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0〕24 号

国信证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鸿口腔”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家鸿口腔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深圳市

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家鸿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5月12日向贵局提交了家鸿口腔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28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11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家鸿口腔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和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家鸿口腔进行了第十一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

在本辅导期,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会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中伦律师”)持续对家鸿口腔进行尽职调查,在前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辅导工作。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家鸿口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份的股东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采取规范措施确认家鸿口腔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向家鸿口腔派出张炜、何雨华、贺志强、戴卫兵、郑尚荣、唐茜云、许敏慧、郭子铭八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由张炜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张炜、何雨华为保荐代表人。

立信会所及中伦律师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家鸿口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家鸿口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蓉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余绍海	董事
6	张泉源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7	欧汝尧	独立董事
8	冯瑞青	独立董事
9	陈敏	独立董事
10	曾胜山	监事会主席
11	陈姜林	监事
12	李友杰	监事（职工代表）
13	熊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郑茂林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不断增强其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协助并督促公司有关人员准确理解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性的含义，进一步增强其独立运营意识；

协助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决策制度的基本知识以及操作实务，促进其提高规范经营能力；

督促公司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

督促公司推进境外客户走访的工作；

督促公司推进 IT 审计工作；

督促公司完成 2019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督促公司做好复工准备工作以及复工后防疫管理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现场及电话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案例分析、走访调查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展开。

3、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按照国信证券与家鸿口腔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国信证券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及规范操作，家鸿口腔也积极配合，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在本期辅导中，家鸿口腔为国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

要的资料；配合国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家鸿口腔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正常。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规范工作

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推进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工作。

2、内控规范需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

（二）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建立完

善内控制度。在家鸿口腔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国信证券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 炜



何雨华



贺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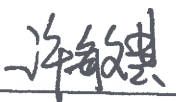
戴卫兵



郑尚荣



唐茜云



许敏慧



郭子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鲁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联系人：张 炜

联系电话：1350345951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我公司与国信证券于2017年5月12日向贵局提供了辅导备案材料，国信证券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1月28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11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家鸿口腔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和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国信证券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我公司就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国信证券针对我公司的法律事项、财务规范、第三方回款、境外客户走访和IT审计、2019年度审计、复工准备及复工后防疫管理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国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